

证券代码：600606 股票简称：绿地控股 编号：临 2020-027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,743,013,139.84 元；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,654,466,580.31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,446,658.03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4,334,473,411.07 元，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3,650,446,315.50 元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,873,047,017.85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2,168,154,38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,867,261,754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.01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